**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受理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化妆品类别** | | **检验项目** | **检验周期 （工作日）** | **样品数量 （份）** |
| **普通化妆品** | **常规** | 汞、铅、砷、镉、微生物检验 | 11 | 9 |
| **淋洗类** | 汞、铅、砷、镉、微生物检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 | 21 | 12 |
| **驻留类** | 汞、铅、砷、镉、微生物检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 32 | 12 |
| **祛斑类** | | 汞、铅、砷、镉、pH值、微生物检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皮肤光毒性试验 | 44 | 18 |
| **防晒类** | | 汞、铅、砷、镉、苯基苯并咪唑磺酸等15种组分、微生物检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皮肤光毒性试验 | 44 | 18 |
| **染发类** | | 汞、铅、砷、镉、对苯二胺等8种组分（或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急性眼刺激性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细菌回复突变试验（或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44 | 18 |
| **烫发类** | | 汞、铅、砷、镉、巯基乙酸、pH值、急性眼刺激性试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 44 | 18 |

**送检时请仔细阅读表格后所附的注释内容。**

**注：表中未涉及的产品，在选择项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按具体产品配方、用途和类别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周期,如：**

①乙醇含量≥75%（w/w）的产品不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物理脱毛类产品、非氧化型染发类产品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

②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的产品需测甲醇项目，增加2个样品。

③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检测二噁烷项目。

④配方中含滑石粉原料的产品，需测石棉项目，增加样品1个且总量大于等于10g。

⑤配方中含有甲醛及甲醛缓释体类原料的产品，需检测游离甲醛项目。

⑥配方中含有化学防晒剂的非防晒类产品，需检测所含化学防晒剂。

⑦宣称含α-羟基酸或虽不宣称含α-羟基酸、但其总量≥3％（w/w）的产品，需要检测α-羟基酸项目，同时检测pH值。纯油性（含蜡基）的产品不需要检测pH值；多剂配合使用的产品如需检测pH值，除在单剂中检测外，还应当根据使用说明书检测混合后样品的pH值。

⑧申报配方中含有原料使用目的为去屑剂的产品，需检测所含去屑剂。

⑨宣称UVA防护效果或宣称广谱防晒的产品，需要检测化妆品抗UVA能力参数-临界波长或PFA值。

⑩易触及眼睛的产品应进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⑪除防晒类和祛斑类产品外，化学防晒剂含量≥0.5%（w/w）的产品（香水类、指甲油类除外）也应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

⑫非氧化型染发产品不进行细菌回复突变试验和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⑬两剂或两剂以上混合使用的染发类产品，应按说明书中使用方法进行试验；当存在不同浓度、不同配比等与安全性相关的不同使用方法时，需对每一种情况均进行相关的毒理学试验。

⑭终产品因包装原因无法取样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例如喷雾产品、气垫产品等），在提交完整检测样品的同时，可配合提供包装前的最后一道工序的半成品，并予以说明。

⑮一般情况参照此表格，最终检测周期以与双方协商为准。

⑯检验数量是针对每包装净重大于25g(ml)的产品而言，不满25g(ml)者，需增加样品数量，总量掌握在不小于100-150g(ml)(视具体产品类型而定)。